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聘約

110年4月21日行政會報通過

113年8月21日行政會報通過

1. 本校兼任及代課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兼任及代課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3. 學校與兼任及代課教師雙方均應遵守學校章則。
4. 兼任及代課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5. 兼任及代課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6. 兼任及代課教師應依學校指派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7. 兼任及代課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8. 兼任及代課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兼任及代課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9. 兼任及代課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學校並應尊重兼任及代課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兼任及代課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10. 兼任及代課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11. 兼任及代課教師不得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12. 兼任及代課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13. 兼任及代課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14. 兼任及代課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第11條至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開聘任辦法之規定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
15. 兼任及代課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聘任辦法之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但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由校長予以終止聘約。
16.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17. 一個月內曠課達四節課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節課。
18.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19. 兼任及代課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20. 兼任及代課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21. 兼任及代課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22. 兼任及代課教師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之義務。
23.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24. 本約經本校行政會報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